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7—106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暨关于 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9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及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进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70 号），同意冀东水泥通过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2）。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 31 家企业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23 号），上述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5）。

2016 年 7 月 15 日，冀东水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

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

2016 年 8 月 3 日，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02 号）。中国证监会对冀东水泥提交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0）。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联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函，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31 号），原则同意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案；按照冀东水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 9.31 元/股计算，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SS）

持有冀东水泥 139129.9488 万股；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5）。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接到冀东水泥通知，因冀东水泥需要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2 号）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同时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审计数据及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冀东水泥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3）。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接到冀东水泥通知，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90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冀东水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中止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7）。

2017 年 11 月 20 日，鉴于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尽快解决冀东水泥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与冀东水泥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拟对本次交易的原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2017年12月28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终止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原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冀东水泥以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及资产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冀东水泥控股。为有效解决公司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并承诺剩余水泥企业将在未来三年注入冀东水泥或合资公司。同日，本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协议，并签署了《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概述

#### （一）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本公司以持有的部分从事水泥业务企业的股权、冀东水泥以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及资产共同出资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工商名称预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相关资产以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价。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不超过49%的股权，冀东水泥持有合资公司剩余不低于51%的股权，具体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资产净值 (亿元)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约 74.61	约 14.23	股权	约 47.4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约 82.72	约 15.77	股权/资产	约 52.58%
合计	约 157.33	30		100%

注：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双方出资资产净额与认缴出资额之差额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

## （二）股权托管

除上述拟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标的企业外，就本公司所下属的其他从事水泥业务的企业，本公司拟将所持该等公司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同时，本公司承诺该等从事水泥业务的企业将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注入冀东水泥或合资公司中，以完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三）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冀东水泥签署了《框架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 （四）其他

- 1、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本公司而言，实施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截至公告日，就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取得的外部批准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

（2）冀东水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尚需公司、冀东水泥履行其他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公司及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出资资产的评估

结果，联交所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相关行政管理机关、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4、《框架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 （一）冀东水泥基本信息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52.2914万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401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冀东水泥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三）冀东水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第三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93,290,758.55	12,335,154,8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200,148.52	52,885,484.51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1,733,083,286.46	41,480,045,8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4,637,102.98	9,985,485,749.14

### 三、标的资产

#### （一）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

##### 1、金隅集团出资资产

本公司拟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下述10家标的公司的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63%
4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7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股权	51,223.65	51,681.51	457.86	0.89%
2	鼎鑫水泥 100%股权	181,590.09	225,006.76	43,416.67	23.91%
3	太行水泥 92.63%股权	92,939.61	106,526.03	13,586.42	14.62%
4	曲阳水泥 90.00%股权	34,717.46	36,195.80	1,478.34	4.26%
5	承德水泥 85.00%股权	41,979.04	43,861.39	1,882.35	4.48%
6	广灵水泥 100.00%股权	40,486.65	38,694.49	-1,792.16	-4.43%
7	博爱水泥 95.00%股权	31,800.44	41,849.71	10,049.27	31.60%
8	四平水泥 52.00%股权	13,864.23	14,354.22	489.99	3.53%
9	红树林环保 51.00%股权	127,077.10	177,744.12	50,667.02	39.87%
10	金隅水泥节能 100.00%股权	9,152.89	10,235.60	1,082.71	11.83%
合计		<b>624,831.17</b>	<b>746,149.61</b>	<b>121,318.44</b>	<b>19.42%</b>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约为746,149.61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 2、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冀东水泥拟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单位名称	冀东水泥持股比例
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00.00%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00.00%
3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67.59%
4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1.00%
8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涿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00%
12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
1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5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
17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00%
20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本次交易中，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冀东水泥出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24,520.94	207,006.00	82,485.06	66.24%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855.79	10,450.08	7,594.29	265.93%
3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67.5861%股权	27,877.58	43,598.08	15,720.50	56.39%
4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32,202.05	38,740.58	6,538.53	20.30%

5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8,173.51	8,642.33	468.82	5.74%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股权	30,612.64	39,495.86	8,883.22	29.02%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1.00%股权	8,102.28	13,870.61	5,768.34	71.19%
8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4,349.30	49,778.70	5,429.40	12.24%
9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5,855.17	51,384.27	5,529.10	12.06%
10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3,906.46	0.00	-	-
11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00%股权	13,261.71	12,223.47	-1,038.24	-7.83%
12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股权	-436.68	0.00	-	-
1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5,436.32	82,549.74	37,113.42	81.68%
14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	27,200.88	39,551.56	12,350.68	45.41%
15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21,922.22	26,943.55	5,021.33	22.91%
16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权	28,864.41	27,063.62	-1,800.79	-6.24%
17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963.65	26,888.65	15,925.00	145.25%
18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644.16	13,354.49	2,710.33	25.46%
19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00%股权	-3,886.63	0.00	-	-
20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8,777.21	53,538.49	4,761.28	9.76%
21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52,481.12	70,143.43	17,662.31	33.65%
22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6,883.92	12,002.27	5,118.35	74.35%

合计	<b>582,755.09</b>	<b>827,225.78</b>	<b>236,240.92</b>	<b>40.54%</b>
----	-------------------	-------------------	-------------------	---------------

根据上述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预估结果，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作价合计约为827,225.78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 3、权属状况

公司及冀东水泥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4、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定价

本公司及冀东水泥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本公司及冀东水泥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截至目前，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经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价格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

## （二）股权托管的标的资产

###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冀东水泥托管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以下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标的股权	
			本公司实缴额 (万元)	本公司持股 比例
1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66060.00	100.00%

2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7943.97	35976.71	62.09%
3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4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000.00	12000.00	75.00%
5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00	91.00%
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300.00	37300.00	100.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325.00	65.00%
8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00	19800.00	60.00%
9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645.00	14414.51	86.60%
10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30.00	16024.00	80.00%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12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10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14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 2、权属状况

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委托第三方管理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3、股权托管费用

本公司与冀东水泥一致同意，本公司每年向冀东水泥支付的托管费共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冀东水泥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框架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由本公司以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的股权、冀东水泥以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及资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冀东水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十四家子公司股权。主要内容包

### （一）《框架协议》

#### 1、合同主体

##### （1）金隅集团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合资公司**

公司名称：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长期

**3、出资人、出资资金、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资金 (亿元)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74.61	约14.23	股权	约47.4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约82.72	约15.77	股权/资产	约52.58%

合计	约157.33	30		100%
----	---------	----	--	------

注：双方出资资金与认缴出资额之差额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

#### 4、出资作价

(1) 双方用于出资的股权和资产按评估值作价。

(2) 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 5、出资交付

自本次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双方将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用于作价出资的资产全部转移交付至合资公司。

#### 6、期间损益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双方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或资产对应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 7、合资公司的治理机构

(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双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隅集团委派 1 名，冀东水泥委派 2 名。

(3) 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在冀东水泥委派的董事中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金隅集团委派 1 名，冀东水泥委派 1 名，合资公司员工推选职工监事 1 名。

(5) 合资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金隅集团委派的监事出任。

(6) 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7) 合资公司董事、监事出现缺额时，由原委派方或推选方另行委派或推选。

(8)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 8、股权转让

任一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时，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且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9、商标权许可

(1) 金隅集团为了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与水泥产业相关的商标权许可合资公司使用。

(2) 上述商标权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许可使用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若金隅集团对于冀东水泥不再具有实际控制力且无法达到持有合资公司 51% 以上（含本数）的股权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商标许可协议自动终止。

(4) 合资公司使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 10、特别约定

(1) 双方确认，基于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目的，如果金隅集团不再具有对于冀东水泥的控制权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金隅集团有权行使下列权益保护措施，以确保金隅集团切实拥有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并满足由金隅集团将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规定。该等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1) 按届时合资公司最近一个季度末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单方面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增资或受让冀东水泥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后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不少于 51%。

2) 按届时合资公司最近一个季度末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金隅集团购买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

3)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并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由金隅集团委派的董事占多数席位。

(2) 启动上述保护金隅集团权益的程序时，冀东水泥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有义务批准金隅集团选择的保护权益的措施并出具相关决策文件。

(3) 自合资公司成立当年起算，在金隅集团控制冀东水泥期间，若冀东水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或由于单独可归咎于金隅集团的原因导致其不再具有对于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权时，则金隅集团不再享有行使保护权益措施的权利。

(4) 发生触发启动保护金隅集团权益程序的事实时，如果冀东水泥或合资公司拒绝履行协助义务时，冀东水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金隅集团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金隅集团的实际损失及承担金隅集团为行使保护权益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金金额=合资公司最近一个季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之30%

## 11、后续安排

《框架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后，双方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共同起草《合资公司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合资公司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经金隅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冀东水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经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同意或批准后生效。

## 12、协议生效

《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股权托管协议》

#### 1、合同主体

##### (1) 金隅集团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托管方**

金隅集团同意且冀东水泥接受，委托冀东水泥管理标的股权。

**3、托管标的**

双方确认，拟托管的标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标的股权	
			本公司实缴额 (万元)	本公司持股 比例
1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66060.00	100.00%
2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7943.97	35976.71	62.09%
3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4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000.00	12000.00	75.00%
5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00	91.00%
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300.00	37300.00	100.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325.00	65.00%
8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00	19800.00	60.00%
9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645.00	14414.51	86.60%
10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30.00	16024.00	80.00%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12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10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14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4、托管的权利**

(1) 金隅集团将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2) 非经金隅集团书面同意，冀东水泥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



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 5、托管的期限

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止。

## 6、托管的费用

双方确认，金隅集团每年向冀东水泥支付的托管费共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7、金隅集团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金隅集团已经履行了对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的义务。

(2) 金隅集团合法、完整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 金隅集团保证将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文件、公司章程及财务信息移交给冀东水泥。

(4) 金隅集团已就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

(5) 若金隅集团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冀东水泥有优先受让权。

## 8、冀东水泥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冀东水泥承诺，依照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国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尽职履行标的股权之股东义务。

(2) 冀东水泥保证，尽最大善意的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权。

(3) 标的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冀东水泥应事先取得金隅集团书面的同意：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 发行公司债券；

1)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股权托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自本次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生效。

## 10、协议的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终止《股权托管协议》。

(2) 经双方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时，《股权托管协议》自双方确认之日自动终止。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 1、合同主体

(1) 金隅集团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为了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的企业股权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双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3、双方同意自合资公司成立起的三年内，金隅集团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增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生效成立；自双方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五、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就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诚信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冀东水泥）独立性等事项作出承诺。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改善本公司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完善本公司与冀东水泥水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制，实现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进一步提升冀东水泥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本公司及冀东水泥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七、后续工作安排

如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和批准签署《框架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等法律文件，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计、评估及其他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